

证券代码：830817

证券简称：鼎炬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5791255XG	
承诺主体名称	张晓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晓英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如有对终止挂牌事项异议的股东，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满足以下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8）在回购有效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2、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上限为：异议股东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为依据（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价格的影响）。

4、回购申请有效期

异议股东需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书面提出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

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邮箱：runfull@126.com, 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英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因本承诺引起的或与本承诺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书

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